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江致遠

被告 張繼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82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開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82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昀芳

法官 陳盈呈

法官 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珊慧